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這一章分為四部分：首先是為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概況，說明各級學校中原住民族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同時提及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修訂；接下來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實際執行與落實之情況；後續則提出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問題與對策；結論則是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展望與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102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進修學院及特教學校）共有 123,658 人（如表 10-1、圖 10-1 所示）。其中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 45,341 人，國民中學有 26,260 人，高級中學有 10,229 人，高級職業學校有 9,942 人，大專院校有 24,000 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班有 1,236 人，博士班有 87 人。在補習及進修學院方面，國小補校有 23 人，國中補校有 129 人，高級進修學校有 3,680 人（含高中進修學校及高職進修學院），實用技能學程有 1,214 人，大專進修學校有 1,517 人（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表 10-1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類別	全體學生數（人） A	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B	10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 占全國學生數百分比 （%）B/A
國小	1,297,120	45,341	3.50
國中	831,930	26,260	3.16
高中	393,321	10,229	2.60
高職	360,491	9,942	2.76
大專	1,137,193	24,000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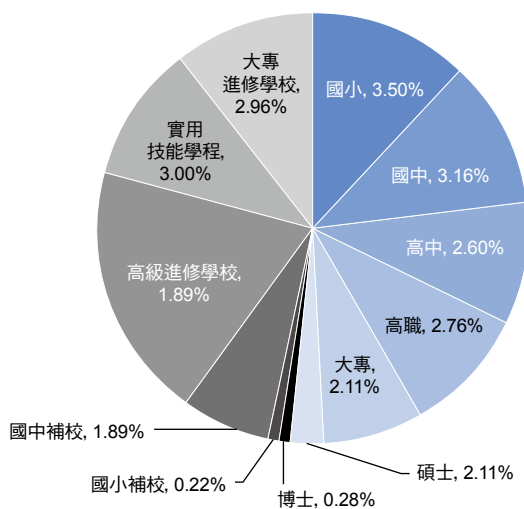
（續下頁）

類別	全體學生數（人） A	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B	10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 占全國學生數百分比 （%）B/A
碩士	177,305	1,236	0.70
博士	31,475	87	0.28
國小補校	10,330	23	0.22
國中補校	6,826	129	1.89
高級進修學校	66,909	3,680	5.50
實用技能學程	40,481	1,214	3.00
大專進修學校	51,250	1,517	2.9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_appendix3.xls

圖 10-1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_appendix3.xls

以原住民族學生總數來觀察，國中小至大專校院學生總數在 102 學年 115,772 人，占全國學生總數比重 2.9%，較 101 學年略增 0.1 個百分點。其中國中小及高中職共計有 91,772 人，雖較 101 學年 93,413 人減少一千多人，但國中小學、高中職人數並無大異動，而五專、大學、碩士、博士人數皆增加（如表 10-2），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情況已有改善。

表 10-2

101-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概況表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二專	五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101	46,204	26,448	10,473	10,288	541	3,935	18,562	1,113	79
102	45,341	26,260	10,229	9,942	441	4,302	19,257	1,236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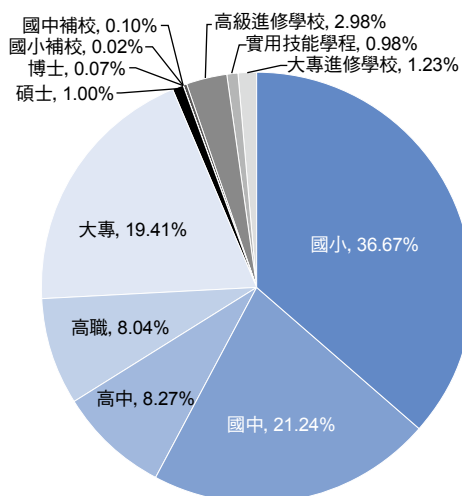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_appendix3.xls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例

圖 10-2 為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例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例最高者為國中小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例為 36.67%，國民中學為 21.24%。後期中等教育部分，高中為 8.27%，高職為 8.04%。高等教育部分，大專人數比例為 19.41%，碩士人數比例為 1.00%，博士人數比例 0.07% 為最低，比例分配如圖 10-2。

圖 10-2

102 學年度各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_appendix3.xls

相較於 101 學年度各階段的學生人數，本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為 123,658 人，較去年度（124,957 人）少了 1,299 人，各階段學生人數比率增減各有差別。在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了 0.31%；國民中學階段比率增加了 0.07%；高中生比率略減少 0.11%；高職生比率減少了 0.20%；大專生人數比率上升 0.97%；碩士人數比率略增 0.11%；博士人數略增 0.01%（如表 10-3）。

表 10-3

102 學年度各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別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e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 $f = (e/123,658)$	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e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 $f = (e/127,957)$	101 學年度學生數 (人) i
國小	45,341	36.67	46,204	36.98	1,373,375
國中	26,260	21.24	26,448	21.17	844,884
高中	10,229	8.27	10,473	8.38	402,688
高職	9,942	8.04	10,288	8.24	369,432
大專	24,000	19.41	23,038	18.44	1,139,465
碩士	1,236	1.00	1,113	0.89	183,094
博士	87	0.07	79	0.06	32,731
國小補校	23	0.02	43	0.03	10,973
國中補校	129	0.10	129	0.10	7,219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3,680	2.98	4,022	3.22	74,698
實用技能學程	1,214	0.98	1,333	1.07	44,304
大專進修學校	1,517	1.23	1,787	1.43	57,673
學生總數	123,658	100.00	124,957	100.00	4,540,53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結構。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_appendix3.xls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4 為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如表所示，原住民族在大專院校以上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中以阿美族人數為最多，共有 9,704 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 36.15%）。依次為排灣族，共有

5,023 人（約占 18.71%）；泰雅族有 4,218 人（約占 15.71%）；布農族有 3,012 人（約占 11.22%）；太魯閣族有 1,670 人（約占 6.22%）；卑南族有 811 人（約占 3.02%）；魯凱族有 766 人（約占 2.85%）；賽德克族有 464 人（約占 1.73%）；鄒族有 385 人（約占 1.43%）；賽夏族有 327 人（約占 1.22%）。而雅美族、其他、噶瑪蘭族、邵族、撒奇萊雅族人數最少，分別有 207 人、89 人、80 人、47 人與 44 人，其比率均未達 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請見表 10-4 與圖 10-3、10-4。

表 10-4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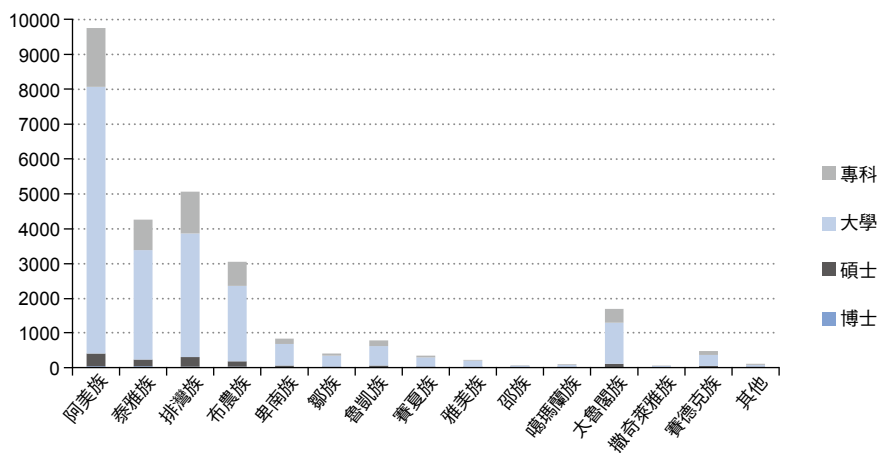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20	371	7,632	1,681	9,704(36.15%)
泰雅族	22	198	3,125	873	4,218(15.71%)
排灣族	14	277	3,535	1,197	5,023(18.71%)
布農族	11	149	2,169	683	3,012(11.22%)
卑南族	3	43	612	153	811(3.02%)
鄒族	2	13	313	57	385(1.43%)
魯凱族	3	39	556	168	766(2.85%)
賽夏族	2	14	265	46	327(1.22%)
雅美族	-	6	175	26	207(0.77%)
邵族	1	1	37	8	47(0.18%)
噶瑪蘭族	-	3	64	13	80(0.30%)
太魯閣族	5	88	1,180	397	1,670(6.22%)
撒奇萊雅族	-	4	31	9	44(0.16%)
賽德克族	3	26	322	113	464(1.73%)
其他	1	7	58	23	89(0.33%)
總計	87	1,239	20,074	5,447	26,847

註：專科為二專與五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一按族籍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_sc03.xls

圖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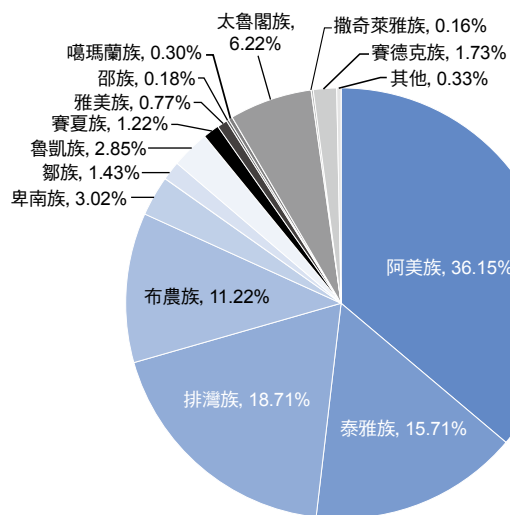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族籍別分。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_sc03.xls

圖 10-4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族籍別分。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_sc03.xls

四、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 10-5 是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就讀人數的統計情形。如表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五名是民生學門計 5,439 人（占 20.26%），醫藥衛生學門 4,180 人（占 15.57%），商業及管理學門 3,678 人（占 13.70%），工程學門 2,289 人（占 8.53%），人文學門 2,200 人（8.19%）。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為軍警國防安全學門的 6 人（占 0.02%），獸醫學門的 21 人（占 0.08%），環境保護學門的 36 人（占 0.13%），數學及統計學門的 51 人（占 0.19%），自然科學學門的 77 人（占 0.29%）。與 101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的分布排名的前五名，民生學門仍具第一，且民生學門較 101 年漲幅了 0.29%。

表 10-5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大專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教育學門	703	297	28	1,028	3.83%
藝術學門	397	64	-	461	1.72%
人文學門	2,071	114	15	2,200	8.19%
設計學門	1,207	15	-	1,222	4.55%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781	223	20	1,024	3.81%
傳播學門	499	14	1	514	1.91%
商業及管理學門	3,593	83	2	3,678	13.70%
法律學門	292	27	-	319	1.19%
生命科學學門	127	11	-	138	0.51%
自然科學學門	65	12	-	77	0.29%
數學及統計學門	51	-	-	51	0.19%
電算機學門	1,023	21	-	1,044	3.89%
工程學門	2,153	124	12	2,289	8.53%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88	14	1	203	0.76%
農業科學學門	418	30	4	452	1.68%
獸醫學門	16	5	-	21	0.08%
醫藥衛生學門	4,132	45	3	4,180	15.57%

(續下頁)

學科類別	大專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社會服務學門	1,869	21	-	1,890	7.04%
民生學門	5,333	106	-	5,439	20.26%
運輸服務學門	132	5	-	137	0.51%
環境保護學門	29	7	-	36	0.13%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6	-	-	6	0.02%
其他學門	436	1	1	438	1.63%
總計	25,521	1,239	87	26,847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2 學年度）。P.10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數—按學科類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tive.pdf>

五、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數

表 10-6 是 102 學年度臺灣 12 個縣境中原住民族行政區內的重點學校總數。依調查的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地區重點國中一共有 65 所，較 101 學年度少了四所，其中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19 所，其次為花蓮縣 16 所，共 35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6 所，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各 5 所。原住民族國小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小一共有 272 所，較 101 學年度減少了 4 所，其中以花蓮縣、臺東縣各為 69 所最多，其次為屏東縣 29 所。

表 10-6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重點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學級別 \ 縣市	合計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國中	65	1	2	1	5	2	2	5	1	5	6	19	16
國小	272	7	11	11	15	10	7	26	7	11	29	69	69
總計	337	8	13	12	20	12	9	31	8	16	35	88	8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110 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學各縣市學校分布情形。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全文.pdf>

六、102 學年度不同縣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7 是 102 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 14,110 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市 12,885 人、臺東縣 10,630 人、新北市 9,575 人、屏東縣 8,022 人、臺中市 6,750 人、高雄市 6,291 人。

表 10-7

102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總計
新北市	4,943	2,852	743	1,037	9,575
臺北市	1,134	738	853	589	3,314
臺中市	3,271	1,904	586	989	6,750
臺南市	657	414	205	206	1,482
高雄市	3,047	1,694	698	852	6,291
桃園市	6,727	3,719	986	1,453	12,885
宜蘭縣	1,632	882	388	172	3,074
新竹縣	2,021	1,110	160	228	3,519
苗栗縣	1,072	532	104	199	1,907
彰化縣	564	287	58	150	1,059
南投縣	2,488	1,457	226	502	4,673
雲林縣	264	155	60	95	574
嘉義縣	438	176	19	74	707
屏東縣	4,120	2,292	1,067	543	8,022
臺東縣	5,236	3,152	1,487	755	10,630
花蓮縣	6,451	3,998	2,022	1,639	14,110
澎湖縣	14	17	4	12	47
基隆市	720	453	132	156	1,461
新竹市	369	245	212	147	973
嘉義市	115	133	204	136	588
金門縣	47	35	3	8	93
連江縣	11	15	12	-	38
總計	45,341	26,260	10,229	9,942	91,77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_appendix1.xls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國中小與高中職學校原住民族教師

表 10-8 是 102 學年度國中小與高中職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 2,199 人。若由族籍別來看，以阿美族為最多，具有 513 人，其次為排灣族 478 人及泰雅族 465 人。

若以任教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502 人，其次為國中 430 人，高中 177 人為第三。

表 10-9 為高等教育原住民族教師人數，與其他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人數相比略低。

表 10-8

102 學年度國中小與高中職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60	30	129	294	513
泰雅族	41	13	87	324	465
排灣族	34	14	82	348	478
布農族	17	15	48	196	276
卑南族	3	4	21	63	91
鄒族	4	1	5	33	43
魯凱族	6	3	13	45	67
賽夏族	0	1	5	14	20
雅美族	2	1	2	10	15
邵族	0	0	1	6	7
噶瑪蘭族	0	0	0	0	0
太魯閣族	5	7	21	97	130
撒奇萊雅族	0	0	1	8	9
賽德克族	5	1	15	61	82
其他	0	0	0	3	3
總計	177	90	430	1,502	2,19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2 學年度）。P.134 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tive.pdf>

表 10-9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大專院校任職之教師人數

各級學校	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
大學校院	90
專科學校	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2 學年度）。P.134 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tive.pdf>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 10-10 是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國小至高中）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臺東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為最多，共有 345 人，其次為屏東縣 303 人、花蓮縣 277 人、南投縣 158 人、新北市 156 人。與 101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屏東縣超越新北市。

表 10-10

102 學年度各級（國小至高中）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公私立）

學校 縣市別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新北市	21	13	30	92	156
臺北市	13	5	21	43	82
臺中市	10	4	19	87	120
臺南市	8	2	5	11	26
高雄市	7	6	29	81	123
桃園市	15	6	22	68	111
宜蘭縣	10	0	8	71	89
新竹縣	3	3	18	69	93
苗栗縣	3	3	11	43	60
彰化縣	2	1	4	5	12
南投縣	1	4	33	120	158
雲林縣	2	1	2	5	10
嘉義縣	4	2	3	28	37
屏東縣	20	4	38	241	303
臺東縣	11	12	81	241	345

（續下頁）

學校 縣市別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花蓮縣	12	12	51	202	277
澎湖縣	0	0	0	3	3
基隆市	6	2	3	6	17
新竹市	4	0	4	8	16
嘉義市	1	0	1	0	2
金門縣	0	0	0	2	2
連江縣	0	0	1	0	1
總計	153	80	384	1,426	2,043

資料來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2014）。教育部 2013 師資培育統計年報。P.403 在職教師任教學校所屬縣市之情況。取自：<http://www1.inservice.edu.tw/Download/Edu-paper102.pdf>

三、不同族籍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1 是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在職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依表所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排灣族為最多，共有 5 位。其次為泰雅族有 3 位。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165 位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有 152 位、泰雅族有 131 位。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以泰雅族 372 位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有 339 位、阿美族有 333 位、布農族有 178 位。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阿美族 12 位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 9 位。

表 10-11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在職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族別 學歷 層級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邵 族	噶 瑪 蘭 族	太 魯 閣 族	撒 奇 萊 雅 族	賽 德 克 族	其 他	總 計
博士	0	3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碩士	165	131	152	78	34	19	16	7	5	1	0	27	1	3	8	647
大學	333	372	339	178	62	24	46	13	8	4	1	67	0	11	27	1,485
專科	12	9	2	3	2	1	2	0	0	0	0	1	0	0	0	32
總計	510	515	498	260	98	44	64	20	13	5	1	95	1	14	35	2,17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2013）。102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P.404 在職教師族別、學歷與性別之情況。取自：<http://www1.inservice.edu.tw/Download/Edu-paper102.pdf>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原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情形如表 10-12、10-13，比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與 102 年度法定預算發現，在總經費部分，教育部的經費編列從新臺幣 25 億 9,087 萬 1 千元提高到 26 億 1,878 萬 8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了 2,791 萬 7 千元；原民會的教育經費編列則由新臺幣 12 億 7,327 萬 4 千元減少至 12 億 5,103 萬 5 千元，較前一年減少了新臺幣 2,223 萬 9 千元；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由新臺幣 38 億 6,414 萬 5 千元增加到 38 億 6,982 萬 3 千元，總共增加了新臺幣 567 萬 8 千元，根據經費編列實際情況看來，教育部與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相對的累積多元人才數量與提升教育品質。

表 10-12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3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法定 預算 (A)	102 年度法定 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 = A - B)	D = (C/B) %
一、教育部	2,618,788	2,590,871	27,917	1.08%
(一) 教育部	866,661	846,958	19,703	2.33%
1. 一般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97,574	89,574	8,000	8.93%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 3 年原住民族學生減免學雜費	60,000	60,000	0	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70,000	470,000	0	0.0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100,000	0	0.0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370,000	370,000	0	0.00%
4.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450	450	0	0.00%
5.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	7,000	7,000	0	0.00%
6.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231,637	219,934	11,703	5.32%

(續下頁)

項目	103 年度法定 預算 (A)	102 年度法定 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 = A - B)	D = (C/B) %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76,819	1,668,605	8,214	0.49%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344,843	1,336,629	8,214	0.61%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89,422	111,708	-22,286	-19.95%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57,211	20,000	37,211	186.06%
(3) 學前教育	108,000	108,000	0	0.00%
(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997,772	1,004,483	-6,711	-0.67%
(5)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970	1,970	0	0.00%
(6)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90,468	90,468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補助	331,976	331,976	0	0.00%
(三) 體育署 (原體育司部分)	75,308	75,308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75,308	75,308	0	0.00%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51,035	1,273,274	-22,239	-1.75%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108,667	92,302	16,365	17.73%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500	1,500	0	0.00%
(2) 辦理民族教育	98,912	77,700	21,212	27.30%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8,255	13,102	-4,847	-36.99%
2. 加強原住民族人才政策	360,350	353,403	6,947	1.97%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47,800	76,482	-28,682	-37.50%
4.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02,296	109,124	-6,828	-6.26%
5. 提升原住民族資訊素養計畫	35,000	17,816	17,184	96.45%
6. 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	50,000	100,000	-50,000	-50.00%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18,894	19,106	4.56%
8.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108,922	105,253	3,669	3.49%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3,869,823	3,864,145	5,678	0.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2014)。103 年度法定預算書。取自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40310095731/> 教育部 103 年度單位法定預算書 .pdf

表 10-13

教育部與原民會歷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例
97	1,768,170	60.5%	1,148,967	39.5%	2,917,137	1.91%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3%	3,017,850	1.79%
99	2,209,658	66.6%	1,105,967	33.4%	3,315,625	1.98%
100	2,511,671	68.5%	1,157,116	31.5%	3,668,787	2.05%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87%
102	2,590,871	67.1%	1,273,274	32.9%	3,864,145	1.95%
103	2,618,788	67.7%	1,251,035	32.3%	3,869,823	1.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2014）。103 年度法定預算書。取自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40310095731/教育部103年度單位法定預算書.pdf>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間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以下 5 項，其中包括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10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103 年 6 月 9 日新增發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103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3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茲依修訂分述如下：

一、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

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係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在教育經費上修正第 9 條，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由 1.2% 提高至 1.9%，其增加之經費原則優先用於原住民族學生課後輔導及學前教育方面，以支持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另外修正第 10 條在原住民族地區由應普設幼稚園修正為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增加多元教保服務型態。

二、修正發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現行《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係於 10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於 102 年 5 月 7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5 年內，明定於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三、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現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係於 103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並於自發布後一年施行。為延續民族命脈與傳承文化，明訂擔任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應修習相關課程之時數或學分，以提升其文化敏感度及原住民族師資之素質，使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完整傳承。

四、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係於 103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修正第 5 條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身分查驗方式，將由原繳交紙本查驗方式，修正以電子查驗為主，紙本為例外；如提供紙本證明文件，免附戶籍謄本，為一重要簡政便民措施。

五、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係於 103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修正第 5 條，將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入學年齡由 4 歲降至 2 歲、刪除原住民族幼兒就學須設籍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入學權益。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教育部

103 年度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其下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並提出「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穩健實施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2項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以更全面、宏觀及多元的角度培育國家優質、創新人才，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本節內容依據去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的項目，分成下列重點，並依不同重點說明 103 年度各項施政之成效如下：

一、增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原住民族教育法》係 87 年制定公布施行，其中第 9 條業於 93 年修正為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2%（原 1%）。隨著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原住民族教育項目及業務亦不斷增加，政府在此期間對原住民教育預算之支出逐年均有增加。

而在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法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法定比率自 1.2% 提升至 1.9%。103 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已達 38.84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 1.87%，已超過法定 1.2% 規定，接近新的 1.9% 法定比率。

二、普及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 （一）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除提供就學補助，教育部亦持續補助不足地區增班設園及增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所需經費，補助經費約 2.28 億元，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受益人數約 1 萬 3,000 餘人次。
- （二）建構優質教保服務環境，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由 93 年 128 校提升至今 292 校，成長率達 47.63%。
- （三）提升幼兒入園率，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降低原住民幼兒入園年齡至 2 歲（原 4 歲）、刪除原住民幼兒就學須設籍規定、增加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全國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7.4%，原住民族地區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達 98.1%，均高於全國入園率 96%。

三、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 (一) 為推動族語，補助國中小開設族語課程，103 年度有 19 個直轄市、縣（市）申請，國中小開課校數計 1,832 校，修習學生數 4 萬 9 千餘人。
- (二)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編輯 40 種語系 1-9 階，共 360 冊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已於 95 年 3 月 3 日研編完成，並自 95 學年度起印製及配送族語教材，提供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使用，103 年已印製及配送至第 6 階教材，並委請國立政治大學修訂第 7 至 9 階教材，已於 103 年底完成修訂。
- (三) 改善偏遠地區教育品質，協助建置硬體與軟體優質教學環境，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學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103 年 698 所原住民族學生比率較高學校補助 595 所學校，總計 8,213 萬 5 千餘元。
- (四) 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供國小課後安親照顧，協助兒童生活照顧、團康與體能活動及完成當日家庭作業寫作，繳交費用由政府補助，103 年補助 2 萬 8 千餘人次。

四、充實原住民族高級中等教育

- (一) 為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規定，103 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經費，其中補助高中學生助學金 9,383 人次（助學金補助定額 1 萬 1,000 元）、住宿伙食費 1 萬 5,321 人次；補助高職學生助學金 6,130 人次、伙食費 8,849 人次，高中職總補助經費達 6 億 4,533 萬 3,000 元。
-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實施要點》補助設置高中職原住民族藝能班（學程），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計畫性輔導、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族學生，使其充分發展潛能傳承原住民族藝術與文化，103 學年度補助 9 所學校計 692 萬餘元。
- (三)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各項教育推展活動，如原住民學生暑期傳統音樂、技藝、文化等研習活動，103 學年度補助 28 所學校經費 2,168 萬元。

五、加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 (一)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教育部「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其目標為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100-103 透過教育部補助計畫，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獲取專業證照，輔導獲取證書張數計有 3,390 張。

- (二) 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上之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從 101 年度 13 所技專校院符合補助條件學校數有逐年增加，至今 103 年度已 17 所技專校院符合條件，有長庚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正修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南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學校可辦理內容含括層面廣泛，如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講座等。100 年至 103 年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累計補助金額 6,768 萬 5 千餘元，受惠人數為 1 萬 4,689 人次。
- (三) 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優惠措施，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四技二專、二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享有加總分 10% 之優待，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 之優待。而且外加名額保障就學機會，103 學年度為 2,459 人，近 4 年來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累計達 1 萬 0,521 人。
- (四) 減免學雜費與設置獎助學金：政府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為學費全免、減免雜費 2/3 方式。目前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為學費全部、減免三分之二雜費方式，其中公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係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 (五) 為培育更多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及提供學生在學優惠措施學校，103 學年度共計有 4 校開設 7 個原住民族專班。

六、擴大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在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方面，教育部提出升學優待及學雜費減免兩大措施，提供原住民族學子多元就讀高等教育之方式，以及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學雜費籌措之負擔。

- (一) 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充分入學高等教育之機會，並在兼顧一般生升學權益之兩方衡量下，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單獨招生等管道，踴躍提供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族學生，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2% 提供原住民族學生錄取名額，從 100 學年度起學校推薦與繁星計畫整併，因而凡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每校至少提供 1 個以上學系，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族學生，提高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入學高等教育之機會與管道。以 103 學

年度大學入學為例，各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原住民專班及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共提供 6,382 名原住民族外加名額，遠高於原住民族學生報名/登記志願人數 2,605 人。

- (二) 教育部參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才培育需求，鼓勵各大學院校開設相關原住民專班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以因應未來社會所需人才以及兼顧原住民族學生畢業出路。104 學年度共計有 16 校開設 21 個原住民專班，如國立暨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長榮大學、開南大學、明道大學、實踐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等，共計核定外加名額 740 名，開辦學系有設計、健康休閒、傳播、文化產業、護理、觀光、公共事務、農業等領域。
- (三) 自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其優待方式改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而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 35% 計算。原住民族學生在申請就讀大學院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外，升學優待方式如上，與就讀四技二專、二技一致。在 101 至 103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族學生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獨招）等管道，錄取人數約 2,000 人，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人數穩定，也確實保障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受教權。其中原住民族專班多採單獨招生入學方式，不側重大考筆試成績，以資料審查、面試、實作等多元化評量為主，針對原住民族學生之能力與志趣作為評估重點，讓原住民族學子能更多元、創意方式展現自身能力和就讀動機，同時，也可使學系教師選擇適合此原住民族專班之人才，達到雙方互惠的效益。
- (四) 依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其減免金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公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可申請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另外自 100 學年度起，教育部放寬原住民族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以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多元學習。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3 億 1,470 萬 6 千餘元，減免人次為 1 萬 5,120 人次。

七、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8 條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工作：

- (一) 民國九十年起規劃並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目的在於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性的終身學習場域及在地性的

知識系統，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人才，提升原住民族整體社會競爭力，是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藉由不限學歷、終身學習的教育機制來解決原住民在教育資源上長久以來不平等的事實，更重要的是讓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族人能夠在都市的生活環境中繼續與原鄉連結，一方面使得原住民除了能夠更認識自己的文化，進而認同自己族群文化之外，另一方面則透過部落大學多元課程學習現代專業知識以提升在都市適應的能力。103 年度共補助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 15 個縣市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經費計 1,710 萬元。

- (二) 推展原住民族多元學習活動及降低不識字率，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六冊並辦理研習，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其中 103 年度原住民較多之花蓮縣不識字率已降至 0.96%、南投縣降至 1.49% 及臺東縣降至 1.8%。103 年度亦針對社福與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傳統文化活動、生命教育、婦女暨家庭教育課程、族語教育之補助計畫 25 案，經費共計 125 萬 7,000 元。
- (三) 近年來，我國出生率降低及社會發展變化，人口結構逐漸改變，家庭結構窄化，有著繼親、單親、隔代教養與新移民家庭增加等多元型態，尤其在原住民族鄉鎮地區，青年人口外移，老人比率高之情況下，家庭教育工作之推展實有必要。因而教育部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103 年度累計 889 場共 5 萬餘人次參與。此外，每年辦理「教育部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鼓勵學校相關家庭教育系所研發原住民族家庭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以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103 年度補助實踐大學等 7 校共 229 萬 2,805 元，於 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11 月實地訪視各校辦理情形，成果發表會已於 104 年 1 月 17 日辦理完成。
- (四) 除上述借重地方政府與教育單位能量，亦導入具教育性質民間團體資源，103 年度補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11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執行約 15 個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講座、終身學習課程、語文學習活動，集社會眾人之力共同協助保存原住民族文化、部落教育與發展。

八、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養

原住民族師資素養指原住民族籍老師對原住民族文化要能知悉並會教，更重要的是願意教。

- (一) 為提升原住民籍教師質與量，確保原住民籍師資來源與結構不致產生斷

層，同時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妥善調節師資供需，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依該方案原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其辦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教育部調整錄取標準及外加名額方式增進原住民族籍學生修習師資教育課程機會，102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大學以外加方式招收原住民族學生計 40 名、各師資培育學系以外加方式招收原住民族學生計 80 名。

- (二)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納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提供師資生修習，並自 103 學年度實施。
- (三) 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師資公費名額，以提供穩定且優質的師資來源，教育部於年度了解縣市政府需求後，訂定原住民族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簡章，提供原住民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公費名額，待師資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3 條規定，專案優先分發回原保送縣市政府學校。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公費生共計 17 名，保送甄試之原住民族公費生山地籍 14 名、平地籍 2 名，共計 16 名；103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公費生共計 52 名，保送甄試之原住民族公費生山地籍 19 名、平地籍 17 名，共計 36 名，無論是原住民族公費生總額與保送甄試之名額皆大幅提升。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發證書之原住民籍師資人數累計至 102 年度為 2,961 人。
- (四) 在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之作法上，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活動，是依據教育部訂定的《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主題專長增能學分班，自 98 年至 103 年，總計核定 17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24 門課程提供 518 人次進修，補助經費為 278 萬元。而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地方教育輔導，103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東海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14 所師

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理念，經費為 688 萬 4,000 元。

九、落實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輔導

- (一)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料，全國國中小學生輟學率以國小至國中遞增，而國中小的原住民學生中輟人數均大於全體學生兩倍之多。中輟原因約 5 成為個人因素，其次為家庭因素。原住民學生中輟原因與全體比率結構大致相同。教育部已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降低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中輟數，透過「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責成地方政府加強與警政、社政、民政等相關處室之橫向聯繫並定期召開「推動中輟業務聯繫會議」，逐月檢視地方政府尚輟率、尚輟學生人數等消長情形。雖然原住民族學生輟學比率比全體學生為高，但近年來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及復學情況在教育部與各界共同努力下已逐漸改善，復學率近 5 學年均已達 8 成以上；至 103 年 12 月底原住民尚輟人數為 125 人、尚輟率為 0.172%，每月底，教育部均統計中輟後經協尋與復學輔導後，仍尚在輟學狀態之人數，並若各縣市尚輟人數上升，即應召開個案督導會議，及時引進資源協助。
- (二) 國民中小學普遍有輔導人力不足之情形，為提升輔導成效，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等，以及協助學校加強對中輟生之輔導。而在增置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方面，自 101 年至 103 年全國已置 1,226 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 58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強化原住民族中輟學生之輔導，教育部從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以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三項落實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輔導。

十、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傳承

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傳承，教育部延續過去多項重點工作長期推動，例如持續運作辭典線上資源、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工作、編輯「原住民族語言教材」、辦理原住民族語演說及朗讀競賽、補助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活動等。

十一、提供原住民族公費留學

在鼓勵原住民族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提升國際視野，設有原住民族留學獎學金甄試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自 102 年起教育部新增 5 名原住民族留學獎學金甄試，102 年及 103 年實際執行情形分別錄取 3 名及 8 名原住民族留學獎學金生。103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錄取人數為 12 人，每年發放定額獎學金美金 4 萬 2,000 元。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目標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文化及語言」以及「推動與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與發展」，103 年度施政成果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 （一）補助原住民幼童 3 歲至 4 歲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學費。
- （二）依據《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暨補助原住民學生自費出國進修。
- （三）依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補助開辦設置設備費。
- （四）獎勵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
- （五）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課程包含：資訊教育學程、就業學程、產業學程、自然資源學程、文化學程、社群學程及部落研究學程等。
- （六）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婦女教育、兒童閱讀、青少年教育、青少年自主教育、理財教育、家庭教育及法治教育。
- （七）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 （八）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本位課程。
- （九）補助各校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
- （十）辦理輔導參加原住民特考班。
- （十一）補助部落學校校務運作計畫。

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 年）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六年為 1 期，第 2 期係奠基在「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102 年）」上，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生活化，強化原住民族語保存與發展之推動力度與深度，推動各項族語振興措施。

- （一）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法規：第 2 期計畫將完成研訂 6 項法規，其中為有效鑑別族語能力程度，同時因應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研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辦法》，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薪傳級等四級。
- （二）建構各年齡層族語學習體系：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以及教育部協同推動，辦理學齡前沉浸式族語學習（0-6 歲）、學生族語學習（7-18 歲）、大專校院學生族語學習、以及提供成人族語再學習機會。
- （三）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與數位典藏：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檢視完成

編纂的 14 族 16 種詞典內容與編纂噶瑪蘭語辭典、維護更新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如族語 E 樂園）。

- （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成立，培育原住民籍族語研究專才，強化族語研究與發展深度，逐年推動「外來語及新詞」、「族語認證測驗」、「族語語法構詞」、「族語教學方法」、「族語復振政策」等五大研究工作。
- （五）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原民會已逐步建構完整族語研習體系，提供有意從事族語教學及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之機會，依族語能力分為基礎、初階與進階研習課程，以及其他相關增能活動。103 年度辦理「族語能力測驗合格人員研習班」、「族語教學研習班」、「族語翻譯研習班」、與教導年長長輩學習「線上族語學習資源應用班」等不同族語能力與年齡增能研習班，這些被培訓的學員都將會是原民會推動族語的重要種子精兵。
- （六）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獎勵各部落自發性推動以部落為主體之各項族語振興工作、利用傳播媒體提高接觸與使用族語機會，以及推動公家機關建置族語無障礙環境。
- （七）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國內語言學者認定臺灣原住民語有九種為瀕危語言，被列為「極度危險」的有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拉阿魯阿鄒語和卡那卡那富鄒語五種；賽夏語、茂林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和萬山魯凱語等四種列為「嚴重危險」。針對以上 9 個列為瀕危語言，原民會專案補助辦理師徒制族語學習計畫與進行耆老影音紀錄等族語檔案編製。
- （八）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分作初級、中級、高級及薪傳級等 4 級，第 2 期計畫建置族語能力分級認證題庫、辦理命題及口試委員研習、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使應考者可選擇適合自己程度的級數來報考。
- （九）辦理族語競賽及表揚活動：聯合各地方政府推動三項工作，以情境式手法推動族語學習活動如下；1. 辦理族語戲劇、朗讀、演講、歌謠、單詞（拼詞）競賽活動，如 103 年度第一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第五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等；2. 辦理族語文學、教材、教具、教案製作競賽活動；3. 表揚推動族語保存與傳承優秀個人、家庭、部落、企業團體等。
- （十）辦理訪視輔導及評鑑，檢視推廣族語學習之成效。

三、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 4 年計畫（101-104 年）

- （一）建置部落圖書資訊站，促進原住民資訊近用。
- （二）開發原住民族議題之數位學習課程及學習平臺。

- (三) 辦理原住民資訊教育訓練課程。
- (四) 營運部落圖書資訊站強化資訊素養。
- (五) 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部落學校設置與存續之問題

102 年度原民會啟動「部落學校設置十年計畫」，部落學校設立背景有三因素：一、族群文化流失；二、現在學校無法傳承民族文化；三、現有民族教育政策無法達成目標。因而提出採取與一般教育平行的學制，利用寒、暑假與例假日辦理，招收對象為國、高中生，採自願方式、免費就讀。主張用原住民族自己的方式與教育體系教導我們自己的下一代，學習的場域就在部落裡，以在部落成長、了解部落傳統文化的耆老為師，用族語進行教學，著重以身體體驗與動手實作實踐祖先生活智慧再進行知識統整學習。部落學校教的內容有別於學校制式學科，學習的內容都跟原住民族生活有關係，讓原住民族孩子能充分了解自己的文化內涵與價值，在部落的日常生活體驗，學習自己的生活習慣與民族智慧，朝向「促進原住民族之主體發展」、「厚植原住民參與現代社會之能力」、「傳承與創新原住民族知識」、「實踐多元文化社會之理想」四個願景。

部落學校計畫推動之初預計 10 年設置 30 校每校 30 人，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間成立五間部落學校，分別是屏東大武山部落學校、卑南花環部落學校、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後，種種問題浮現，有立委質疑成效不佳。因此凍結原民會部落學校計畫預算，讓 10 年要成立 30 所的願景戛然而止。部落學校主要問題有四：

一、部落學校的經費資源與人員問題

在免費就讀的機制下，部落學校各項經費（如開辦費及行政、人事費）仰賴公部門支援，花蓮阿美族部落學校 102 學年度核定一千一百多萬元經費，採分期撥款，出現教師薪資發放不正常，財務與校務推廣不熟悉等等問題，遭原民會裁示 2014 年暫停招生；2013 年大武山部落學校校長因為理念不合、權責劃分不夠完備而請辭，延伸運作之難處。

二、學區劃分與人數招收引起的公平正義問題

部落學校名稱啟用奠基於「一部落一校」之概念，後考量資源與地區關係，以鄰近同族部落作為劃分，但忽略部分族群跨縣市分布，如卑南花環部落學校，

有著東魯凱族的達魯瑪克部落，東魯凱族學生需等待魯凱族部落學校成立始能入學，倘若魯凱族部落學校規劃設置於居住戶數多之高雄或屏東，則臺東魯凱族學生受教權如何兼顧成為問題。而在每校 30 人的名額，如何去分配各部落的名額也考驗各部落學校篩選機制是否完善。

三、部落人才缺乏與青年外流問題

部落學校熟識部落文化人才不足，時代的交錯以及社會結構的改變，使得原住民族族人將時間投入主流社會學習系統，這更反映到青壯年的原住民族世代，離鄉背井到都會區就學與謀生存，尤其面臨全球化資訊時代，族人在兩難的處境下，喪失了自我文化教育的能力，理想的部落學校也在人員信心不足情形中，操作與主流社會無差異的教學模式，原住民族人才的培育變成空談。

四、十年之後部落學校發展問題

部落學校課程規劃和教材準備難度高又複雜，1 年 480 個上課時數，需要資源以及人力投入研發課程與教材。但當十年後部落學校計畫結束，沒有長期經費挹注後將受到考驗，外界看不到未來性，更擔心的是各部落學校能否自力更生延續民族教育傳承使命與功能，還是會成為下一個原住民族資源教室的翻版。以計畫結束就腰斬結案，這對於已建置卻無法永續使用的民族教育資源是很大的社會成本耗費。

外界質疑的聲浪以及部落學校內外部拉扯的問題，迫使原民會思考如何轉型，縱然原民會強調部落學校沒有存在或廢止的問題，會多方考量與正規教育結合的可能性。只是文化傳承教育的場域該在哪裡是整個大社會及原民會必須要慎重思考的問題，部落學校認為不應該以時間跟績效等「量化」角度來檢視民族文化的發展。應該從人才扎根培育以及族群傳統文化恢復來衡量民族教育的價值。

針對部落學校之挑戰，因應策略如下：

- (一) 由主管單位開會，邀請各部落學校人員出席討論，以降低資訊不對稱之落差與爭議，達經費核定與人員配置之共識。
- (二) 學區劃分係由原民會統籌規劃，目前「部落學校設置十年計畫」因經費凍結而暫緩開辦新的部落學校，後續若再推動其他族群部落學校，先進行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於第三學期就讀部落學校之意願調查，依此規劃成立部落學校優先順序，而在籌備期宜採中央（原民會）與地方（部落）對話模式，尊重族群與部落族人之意見，減少中央本位之觀感，從中考量同一族群跨縣市之處理以及名額招收分配。
- (三) 部落青年往都會區流動，歸因於部落缺乏就業機會，充分運用部落學校所需行政職缺與教師需求，把工作留在部落，發揮部落學校培育原民學子尖兵使命，同時也是號召與留住部落人才的管道。

(四) 在「部落學校設置十年計畫」提出後，應接續規劃部落學校中長程計畫，以及因地制宜與在地部落族人共同勾勒該族群部落學校願景，因為驅動力來自於願景，為達成願景需設定階段目標，並採取行動達成。

貳、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之問題

一、就學異動問題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在轉學、退學、休學與中輟等異動情形皆較一般學生為多，相對於一般學生的「高就學、低異動」，原住民族學生則偏向「低就學、高異動」的狀態，尤其中輟的情形則是在國中小較為嚴重，102 學年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輟學率為 0.86%，較一般國中小學生輟學率 0.18% 為高，而原住民族學生在高中職以上之休學率與退學率也皆高於全體學生。依統計分析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原因，以 5 成個人因素占最大比例，其次為 2 成 4 家庭因素。休、退學主因多是家庭經濟困難而不得不終止學業，投入就業市場擔負家計，教育部與原民會有看見原民學子升學機會因經濟因素而受限，編列許多獎補助與鼓勵學校提供學雜費減免措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紓困經濟，保障其就學機會。但有時在政策制定上設有門檻，限制了真正需要卻不符合申請條件的原住民族學生，比如須具備低收或中低收證明。除了工作需求或經濟困難外，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為例，學業志趣不合亦為休學主因之一。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因哪些個人因素中輟值得教育單位探究，而高中職含以上階段之高休退學率，在高中職求學階段建立機制，即早投入輔導原住民族學生依照個人興趣或專長選擇偏好科系，以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中輟、休學與退學率，穩定在學率。

二、升學問題

原住民族學生來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與依親教養等五種家庭之比率較全體學生高，而家庭因素可能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內在求學動機與外在就學能力，進而產生原住民族學生異動情形高於全體學生、受高階教育之機會低於全體學生之現象。

高中職以下原住民族學生數就讀公立學校的比率高於一般學生，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科系以民生、商業及管理、醫藥衛生、人文、工程等學門占多數，就讀人數最多的科系為培養護理人員為主的護理學系。主要因部分私校（如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立原住民族專班或提供原住民族保障名額，且提供獎助學金或提供學雜費減免等就學優惠措施，致就讀私立專科之比率高於公立 83.6 個百分點，讓原住民族學生不致因經濟問題而影響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未來可多增加原住民族學生在公立學校就學的優惠保障措施。

三、文化傳承與適應現代生活的挑戰

1990 後出生的原住民族孩子是在極為全球化與現代化下成長的，傳統生活方式與文化衝擊著這新一代原民之子，比如學習族語、學習傳統舞蹈、參與祭典等文化傳承，在主流就業市場不看重的情形下，維護發揚傳統文化與生存適應現代生活成為原住民族學生之掙扎。

針對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之策略：

- (一) 各大學輔導原住民族社團，用同儕力量留住學生。
- (二) 安排原住民族籍輔導教師，同一文化脈絡下用語貼近，也較能以同理心理解原住民族孩子生活困境與家庭難題，同時，若是原住民族籍輔導教師，他們能從自身求學與就業歷程，給予原住民族學生實質回饋與溫暖的支持。
- (三) 原民會支持各校之學生資源中心成立，並使之功能充分發揮。為保障原住民族同學的教育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經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在生活與學習上的適應，同時陪伴自我文化的認同，幫助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能在受尊重的氣氛中學習、融入及發揮潛能。

參、原住民族師資之問題

一、師資培育名額有限，無法接續退休潮

依教育統計資料分析，84-94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生達 17,096 人，其中原住民族公費人數共 455 人，占全體公費學生 2.66%，而從 95-102 學年度近八年師資培育學生數計 609 人，原住民族公費生人數占全體公費學生 12.31%，共 75 人，數據顯示近八年雖然全體公費生名額是降低的，但在原住民族公費生的比率是提升的，而公費生培育名額銳減，主要係受到教育經費縮編以及各大專院校相關師培系所轉型一般學系所致，95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公費生降至 60 人以下，直至 101 學年度上升至 122 人、102 學年度近雙倍成長達 209 人，其中 120 人為原住民族師資生，其比率高達 5 成 7。

回歸到教學現場之教師需求層面來看，原住民族重點國中小學校仍存有教師需求的急迫性，在國中階段，102 學年度以數學教師為最，國小則是音樂教師最為缺乏，所需學校達 147 所，而英文教師在原住民族重點高中職、國中小之需求亦高，國小因推動鄉土藝術教學，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國小對鄉土語言師資迫切需求，且數量為多。

二、大環境之衝擊

臺灣每年逐步少子化趨勢，減班是未來必經之路，屆時教育現場師資需求銳減，教師超額問題加劇，使師資培育發展更增困境與挑戰，對公費生之培育如同雪上加霜，整體總量教師恐將過剩，亦影響原住民族師資之培育。

三、各級原住民族籍師資分布不均

102 學年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與族語教師為 2,044 人，占全國教師數 0.8%，依據學制別區分觀察整體比率，任教於國小者 1,396 名，占全國教師之 1.43%、國中 424 名、高中職 151 名（高職 81 名；高中 70 名）、大專校院 73 名，從上述資料顯示，原住民族籍與族語教師所占比率以國中小階段最高，隨教育等級之提高而減少，而大專校院目前尚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校長。

四、各地原鄉學校師資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

師資的穩定與素質是教育發展的基石，也是提升學生學習之力量。但原鄉學校教育現場的狀況是，師資缺額少無法補入新血。不少原住民籍老師在外成為流浪教師、漢人老師在原鄉學校努力磨合學習文化差異，尤其非原民籍老師請調都會區之情形普遍，不足之教師人力以代課老師或代理老師替補。但隨著一年聘期結束就離開，難以建立親近恆久的師生情感，原鄉學子常常面臨要適應新老師，對孩子在學習上的心理、成效等都有影響；對原鄉學校來說，每年都要煩惱代課 / 代理教師之缺額，加上原鄉學校偏遠、交通不易等因素招募不易；而在原鄉學校代課 / 代理教師也是認真投入，但努力一年後下一年何去何從？這樣不具保障的工作屬性，我們是沒有立場要求他們繼續留下來服務，三方皆困境的局面乃是整個教育體制不完善的緣故，民族教育在近年少子女化、流浪教師、師資缺額等問題衝擊下，所受影響最深。

原鄉學校需要穩定的師資來源，各學習領域與專長教師也要有願意的心到原鄉服務，甚至讓有意深耕原鄉學校的教師能夠受到保障，安定教師生活。這樣的訴求在 102 年政府公布明令，教育部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中感受到改變的希望，增列開設公費原住民族籍師資培育專班並明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比率，以因應原住民族籍師資短缺問題與傳承危機。依據法令，教育部必須要做到保障原住民族籍師資人數增長，以及維護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權益之兩大目標，未來是否具體落實與執行成效為何，有待持續觀察與檢驗。

針對原鄉學校師資培育問題，改善之建議如下：

- （一）全盤清點原住民族籍教師數量，即早調查原鄉地區老師欲退休年度，掌握退休老師數量後，並考量少子化效應下，原鄉學校班級數與教師人數之需求，進而規劃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各年度名額。

(二) 師資缺額取決於地方政府，因此教育部要與地方政府合作，協調各大學開辦「原住民族師資專班」，培育適合在地需要之人才。尤其原鄉學校之學生族群屬性要與教師一致，才能更貼近學生的生活經驗，以及確保各族群教師之數量比率平衡，不偏重某幾個族群。

肆、族語傳承與族語教師之問題

族語保存與傳承是原住民族教育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原民會於民國 97 年起即推動六年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1 期（97-102），103 年度延續邁入第 2 期（103-108），原民會在這些年的族語傳承推展許多扎根工作，目標對象不設限年輕學子，也多元走向家庭、學校、部落。但實際上仍是有許多原住民族孩子不會自己族語的母語，尤其對都會區的原民學子來說，用簡單的族語問候與介紹自己是很大的挑戰，而成長部落的孩子，縱然普遍具有基礎族語能力，但用自己的族語敘述神話故事、用自己的族語介紹各祭典有關的食物、用族語介紹自己的服飾及代表意義等進階族語表達力是不足的，真實的情形不是孩子在生活中學習母語，反而是家裡的長輩配合孩子學習國語。

依據原住民族相關教育統計數據，以 5,000 多位高中職一年級原住民族學生為樣本，一般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占 60.47%、重點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為 39.53%。從族語使用能力（聽辨、口說、歌謠、族語交談）來分析，在族語聽辨能力方面，一般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完全聽不懂族語的比率為 17.65%，較高於重點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的比率 11.48%；在族語口說能力方面，整體高中職一年級原住民籍學生以 46.92%「不流利」的自評選項最多、其次自認為「普通」占 36.84%；族語歌謠歌頌能力方面，整體高中職一年級原住民籍學生以「會唱幾首」的自評選項最多占 35.95%，其次 32.47%則認為「只會哼兩句」；使用族語交談頻率方面，高中職一年級原住民籍學生以 35.34%「不常說」的自評選項最多，其次為「偶爾會說」31.83%。總結原住民學生族語使用頻率偏低調查，歸納出三大原因，其一、族語作為溝通工具的不便性（36.42%）、其二周遭無人使用族語（35.21%）、以及其三家庭成員中父母長輩會說族語但不講（27.63%），皆為原住民學生不常使用族語的主要因素。

102 年度國中小實施族語教學有 1,329 所國小與 305 所國中，占有國中小校數的 45.30%，以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泰雅族、太魯閣族五族為最廣泛教授的族語，這也同步反映在原住民族族語師資結構上，以上五族族語師資人數共 827 人，其餘 9 族族語教師合計僅 112 人，其中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在國小最多，但高達 85%的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為教師支援人員，這顯示出校內專任教師不足，而必須仰賴外部支援。而各校認為教育部與原民會在經費補助、教材開發上推動有進展，已不是落實族語教學的最大困難，現今實施族語教學的困難改以

偏遠地區師資困難、少子化下單一族群的學生太少、社區部落與家庭的母語環境無法配合為主要原因。

在已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的學校中，國中反映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的主要困難依序是：學生學習意願不高（68.60%）、單一族群的學生太少（55.37%）、師資困難（50.00%）、社區、家庭的母語環境無法配合（42.56%）、學生學習成效有限（40.08%）、排課困難（29.75%）、教材缺乏（8.68%）及經費困難（4.96%）。而在國民小學中，反映實施困難的主要原因依序是：社區、家庭的母語環境無法配合（61.65%）、單一族群的學生太少（54.69%）、師資遭遇困難（52.27%）、學生學習成效有限（47.83%）、學生學習意願不高（39.35%）、排課遭遇困難（35.22%）、教材缺乏（21.49%）及經費困難（8.88%）。對已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的學校來說，族語師資困難和單一族群的原住民族學生太少因素一直是最主要的困難因素，而社區、家庭的母語環境無法配合也逐漸成為各學校憂心原住民族語教學成效有限的重要因素。

在原住民族語師資困難方面，在都會地區原住民族語教師人數有限，對於人數較少的族群來說，族語教師更是不足，再加上相較於原住民族籍正式教師，族語教師明顯保障不足，師資聘任採鐘點計，必須兼課多校以維持基本生活條件，其次原鄉學校路途遙遠，交通往返與教材備課等時間與金錢成本付出，有著同工不同酬的待遇。提高授課鐘點費、補助交通費與教材費、開發相關族語教材等作法，以增加教授族語意願與教學品質。

針對族語傳承困難，可行對策如下：

- 一、向下扎根：國中小階段的原住民族學生口語能力已習慣國語，學習族語如同學習英文感受是第二語言，參考國外經驗在強祿之中就處於族語的環境，逐步在成長過程中自然學習母語，可從培育兼具保母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的族語保母著手，原民會 102 年函頒「10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推動 2 歲以下嬰幼兒沉浸式族語學習環境，接著核定「推動族語沉浸式教學幼兒園第 1 期試辦計畫」，族語復振「向下扎根」的觸角延伸至幼兒園。
- 二、社群力量：在文化傳承與族語教育以單打獨鬥模式是艱辛的，必須去連結外部力量，例如在都會區隻身生活的原住民族青年沒有部落族語環境，可以參與都會區文化協會組織，在都會社群之鼓勵下跟會內長輩們學習。
- 三、友善社會：語言的復振，族人的作為與努力固然是最重要的，但意識的形成是受到整體社會價值觀的影響，倘若社會氛圍對於「能說、會說、願意說自己母語」的原住民族族人是投以肯定目光與求學就職的加分條件，學習族語就有機會從政策機制被動驅使族人，朝向個人、家庭等積極學習族語、活用生活之中，因此在整體大環境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營造友善的社會氣氛，語言的價值不在於計較現實功用，而在於知識的延續、價值的傳承，這不僅是

原住民族族人需要想法的改變、觀念的扭轉，在臺灣生活的每一份子都要有保存我們各族群珍貴的文化和語言的體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依據臺灣現況、現行相關原住民族政策與國際原住民族議題發展趨勢，說明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可能發展趨勢。

壹、持續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權責劃分

教育部與原民會每年定期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是中央與地方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最重要的溝通協調平臺。教育部、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原民局（處）代表、大學原住民族中心代表，以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長齊聚一堂，共同研討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議題，也是解決原住民族各級教育問題的一個重要機制。彼此交換意見、凝聚共識，讓資源效益極大化，有利於原住民族各項教育政策及法規之務實推動。

貳、延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新模式

隨著部落人口高齡化與現行教育政策無法完全落實民族教育，文化流失是不爭的事實。因應社會條件與政策限制，原民會設立第三學期部落學校，透過部落學校設立，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與找回原住民族自主的教育權，其與一般教育平行之新學制模式顯得重要。課程安排與一般學校有所區隔，其經費核定與內部人員配置並考量學區劃分與接續研擬部落學校中長程計畫，以符合發展與保存族群文化教育的實際需求。

參、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級中等教育

提升原住民族的教育水準一直是關注的課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明定：「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針對花蓮高中、花蓮女中、臺東高中、臺東女中等原住民族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之學校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調高之比率，不得低於 102 學年度原住民調高之比率，以保障原住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入學機會。

肆、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機制

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入學與就學機會，教育部與原民會持續從原住民族教育

法制改善與修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情況已有改善，大學、碩士、博士人數皆逐年增加，尤其在大專院校區塊，從 98 至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學生由 13,844 人增加至 19,257 人。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在學率為 43.51%，五年來增加 7.46 個百分點。但與一般大專學生在學率的 84.96% 相較，還是明顯偏低。目前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等安心就學措施以私立大專院校為多，致就讀私立專科之比率高於公立近 83 個百分點。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情形下，要能落實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在公立學校就學的優惠保障，讓原住民族學生有多元管道選讀自己實際需求的理想科系，降低就學異動之問題，亦能培育高等學術及技術、藝能等各領域的多元原住民族專業人才。

而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成效不彰的問題，必須要審慎規劃並加強「輔導機制」。如補助各大專院校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開啟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與課業輔導推動工作，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在生活、課業以及生涯的輔導與適應，使其能在受尊重的氣氛中學習、融入及發揮潛能，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競爭能力。

伍、充實原住民族籍教師員額與師資素質提升

目前平均每年所培育出來具原住民族籍身分的師資不到 30 位，不足以分派至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育部必須朝向準確估算原住民族教育所需師資領域與數量，再去做相對應原住民族籍師資人才培育。同時，與地方政府相互合作，去結合各地方師資培育大學專業資源，有系統推動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培育計畫，讓各族群師資能回歸自身族群的學校服務，讓原鄉學校師資不足之情事得以改善。在原鄉學校編制內，有該族群背景之教師證老師有其重要指標意義，原住民族籍教師員額的充足與師資專班的健全不僅是有益於原鄉地區推展民族教育，更是保障原住民族孩子受教權。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要具備族語專長，以解決目前原住民族語言斷層之問題，以及即早掌握如何從文化涵養之根本上培養原住民族籍教師，培育出真正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的師資生。

陸、強化族語傳承之管道與原住民族族語教師之保障

在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畫結束後，現行各級學校族語教師係支援角色，並非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採鐘點計薪，其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如何突破現行法令，培育在地族語資源老師成為正式教師，提出相關配套作法，充實族語授課師資與教學品質，成為部落社區、學校單位、家庭教育等永續投入族語傳承事務之種子師資。

柒、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考試通過率降低

修正《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與語言能力證明要點》，考試通過標準提高，致使 102 年考試通過率降至 56%，明顯低於 101 年之 75%。這項修正希冀原住民族學生能跳脫以加分為考量之學習價值，而能以族語作為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以及文化傳承的認同感，自發學習提高族語使用的頻率，而學校在族語教材、授課時數、師資需求上仍明顯待加強改進。

捌、推動都會區原住民族終身學習

因工作機會離開原鄉部落移居都市打拼的族人，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學員每年已達 1 萬人次。然而在課程設計以及學習機會的普及上，必須再檢討改進，以增加原住民的社會競爭力及適應社會發展，以及原住民族成人文化教育之深耕。

撰稿：林春鳳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暨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副教授

